

# 江西省财政厅文件

赣财农指〔2017〕30号

---

##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7 年度“一村一名大学生工程”培养经费省财政承担资金的通知

各设区市、县（市、区）财政局：

按照《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在全省实施“一村一名大学生工程”的通知》（赣办字〔2011〕44号）、《关于进一步推进“一村一名大学生工程”的通知》（赣府厅字〔2012〕187号）和《江西省“一村一名大学生工程”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赣财农〔2016〕32号）要求，根据省“一村一名大学生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供的2017年全省“一村一名大学生工程”在校学员情况，经研究，现将2017年度“一村一名大学生工程”培养经费省财政承担资金下达给你们（见附件），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明确培养经费标准。按照有关文件规定，“一村一名大学生工程”学员学费标准为：成人高等教育函授班（专升本）每人每学年 2898 元，成人高等教育函授班（高级班）每人每学年 2470 元，成人高等教育函授班（普通班）及远程教育班每人每学年 1393 元。

二、足额安排本级承担资金。各市、县（市、区）要按照 2017 年本地“一村一名大学生工程”在校学员人数、培养经费标准和本级财政承担比例，足额安排资金。

三、准确反映收支科目和级次。各级财政承担的“一村一名大学生工程”资金，收入科目均列 2017 年“义务教育等转移支付收入（1100221）”，支出科目均列 2017 年“其他教育支出（2059999）”。支出全部在县级反映。

四、加强资金指标结算管理。2017 年“一村一名大学生工程”培养经费由省财政统一拨付给教学单位（江西农业大学和江西广播电视大学）。市、县两级财政承担资金由省财政通过上下级往来扣缴到省级，各地请自行调整与上级往来账务。

附件：省级资金分配和市、县资金落实情况表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

抄送：省委农工部、江西省农业大学、江西省广播电视大学。

---

江西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7年7月5日印发

---

附件

## 省级资金分配和市、县资金落实情况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地区	合计	各级财政承担资金				教学单位以减免形式承担 10%
			小计	省级	市级	县级	
				60%	10%	20%	
	九江市小计	463.17	416.85	277.90	46.32	92.63	46.32
900904001	市本级（浔阳区）	3.90	3.51	2.34	0.39	0.78	0.39
900904002	修水县	76.56	68.91	45.94	7.66	15.31	7.65
900904003	武宁县	36.27	32.64	21.76	3.63	7.25	3.63
900904004	永修县	31.97	28.77	19.18	3.20	6.39	3.20
900904005	德安县	24.01	21.61	14.41	2.40	4.80	2.40
900904006	瑞昌县	42.64	38.37	25.58	4.26	8.53	4.27
900904007	都昌县	70.29	63.26	42.17	7.03	14.06	7.03
900904008	湖口县	32.08	28.88	19.25	3.21	6.42	3.20
900904009	彭泽县	46.22	41.59	27.73	4.62	9.24	4.63
900904010	庐山市	24.68	22.22	14.81	2.47	4.94	2.46
900904011	九江县	39.20	35.28	23.52	3.92	7.84	3.92
900904013	濂溪区	16.94	15.24	10.16	1.69	3.39	1.70
900904016	共青城市	18.41	16.57	11.05	1.84	3.68	1.84

